

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
蔡青區議會
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第三次會議(二零二六)

致：蔡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議題：關注蔡青區舊式公共屋邨照明問題

提呈人：莫綺琪議員、盧婉婷議員，MH、林翠玲議員，MH，JP、徐曉杰議員、王聰穎議員，MH、潘志成議員，BBS，MH、陳藹怡議員、黃俊揚議員、吳任豐議員、鄭臨議員、伍志華議員、林映惠議員、黃紹焜議員，以及郭慧敏議員

提交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

房屋署回覆：

房屋署一直致力提升公眾地方的照明系統及能源效益，各屋邨辦事處會因應實際需要，適時優化公眾地方照明設施。從2019/20年開始，本署會把公眾地方已損壞的照明換成發光二極管(LED)凸面照明器，並將傳統的出口指示牌更換成發光二極管出口指示牌。此外，本署在屋邨公眾地方的照明系統均裝有時間控制裝置作自動化開關，為公眾地方提供適當及節能的照明。每當遇上惡劣天氣或天色昏暗的情況，本署會因應這些天氣變化或特殊情況，安排屋邨的當值管理員適時調整合適的照明安排。當天文台發出惡劣天氣消息時，各當值管理員會收到通知並安排以手動掣(或俗稱 by-pass 掣)(如圖 1 和圖 2)開啟照明系統，以有效及迅速地調節公眾地方的照明(如圖 3)。

現時，本署已在部份屋邨一些合適的公眾地方，按個別實際環境/場地條件，在相關的照明燈組加裝了光感感應器(如圖 4)，感應器一般會安裝於可享受到日光照明的範圍，而周遭沒有豎立建築物、樹木或其他物體的影子等阻礙日光照射的位置。

本署備悉各位議員的寶貴建議，並會持續檢視和因應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而作優化工程，以及適當調較時間掣，從而達致最佳、有效及節能的照明效果。

房屋署

2026年5月



圖 1：地下大堂當值管理員和電掣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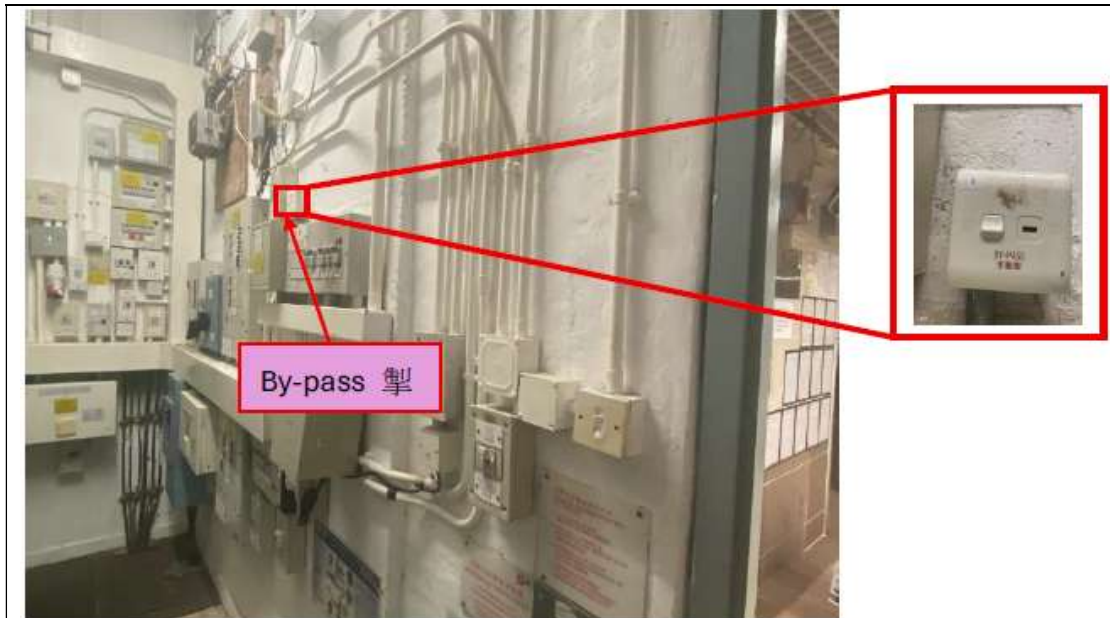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照明系統手動掣



圖 3：公眾地方的照明



圖 4：光感感應器 (photo sensors)